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5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羅以諾

羅錦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2,5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5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2570 元	羅以諾、羅 錦龍	自民國113 年11月0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16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22570 元	羅以諾、羅 錦龍	自民國114 年04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2570 元	羅以諾、羅 錦龍	自民國113 年12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羅以諾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  
10 債務人羅錦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  
11 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29萬9,304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

01 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03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04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05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06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7 （二）、詎債務人羅以諾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  
08 行，尚欠本金新臺幣22萬2,57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09 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0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羅錦  
11 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